

中国棋院杭州分院文件

中棋杭〔2023〕2号

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关于印发《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棋院杭州分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编〔2020〕44号）和《关于杭州市智力运动项目认定的通知》（中棋杭〔2020〕52号），为进一步推动麻将运动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国际麻将联盟（下简称：MIL）指导和授权下，中国棋院杭州分院设立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下简称：中心），全面负责开展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等相关试点工作。为评估和鉴定麻将运动运动员技术技能水平，经中心研究，特制定《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棋院杭州分院
(杭州棋院、杭州市智力运动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

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棋院杭州分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编〔2020〕44号）和《关于杭州市智力运动项目认定的通知》（中棋杭〔2020〕52号），为进一步推动麻将运动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国际麻将联盟（下简称：MIL）指导和授权下，中国棋院杭州分院设立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下简称：中心），全面负责开展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等相关试点工作。为评估和鉴定麻将运动运动员技术技能水平，经中心研究，特制定《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二条 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以竞技规则为前置，按竞技规则分类。竞技规则指经 MIL 认证的、符合国际智力运动规范的麻将规则，截至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包括国标麻将规则（MCR）、立直麻将规则（RCR）和四川麻将规则（SBR）。

对于未纳入竞技规则序列的地方规则、娱乐规则，按标准竞技化论证程序经中心审定后，可纳入本办法管理，但最高授予业余 6 段。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共 18 级，分为业余和专业两个层级，每个级别设置相应的等级称号，以等级证书形式体现。

以国标麻将规则为例，由高到低依次为：国标专业九段至国标专业一段、国标业余 9 段至国标业余 1 段。

原则上不同竞技规则的等级证书不通用。

第四条 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将成为麻将项目规范化后相关赛事的参赛凭证。中心具体负责麻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认证、备案、登记，负责麻将技术等级及相关赛事的规范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等级标准

第五条 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专业一段至专业九段等级称号需通过参加中心授权的赛事获得等级分以晋级。从低至高、逐级报考。麻将运动员等级分计算与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1-1。

第六条 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业余 1 段等级称号通过中心及其授权渠道的线上考试获得；业余 2 段至业余 9 段等级称号可通过线上、线下升段赛获得，也可通过中心、MIL 授权的赛事获得。

如附件 1-2《麻将业余段位升段赛晋升对照表》所示，各段位等级评定基本规则为：

1. 注册运动员：所有爱好者均可申请注册运动员，评定方式

为理论测试，在题库中抽取的 10 道题目中答对 7 道及以上即为合格。

2. 业余 1 段：注册运动员均可报考，评定方式为理论测试，在题库中抽取的 10 道题目中答对 8 道及以上即为合格。

3. 业余 2 段：持有业余 1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50%（含）者为合格。

4. 业余 3 段：持有业余 2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45%（含）者为合格。

5. 业余 4 段：持有业余 3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40%（含）者为合格。

6. 业余 5 段：持有业余 4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35%（含）者为合格。

7. 业余 6 段：持有业余 5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30%（含）者为合格。

8. 业余 7 段：持有业余 6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25%（含）者为合格。

9. 业余 8 段：持有业余 7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20%（含）者为合格。

10. 业余 9 段：持有业余 8 段证书的选手方可报考，评定方式为升段赛，比赛排名前 15%（含）者为合格。

第七条 升段赛要求

1. 申报专业段位等级称号的比赛必须为线下赛，局数不少于 8 局，参赛运动员参加比赛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

2. 申报业余段位等级称号的比赛可以为线上赛或线下赛。其中申报业余 9 段、8 段、7 段等级称号的比赛局数不少于 6 局，参赛运动员每次参加比赛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申报业余 2 段至 6 段等级称号的比赛局数不少于 4 局，参赛运动员每次参加比赛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4. 专业段位升段赛至少需 32 人参加，业余 2 段至 9 段升段赛至少需 64 人参加，成绩方可有效。

5. 川麻升段赛一局不少于 4 副；国标升段赛一局不少于 4 盘；立直升段赛一局不少于 1 圈。涉及其他规则可根据中心审定，报 MIL 备案后的对局数执行。

第八条 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技术等级赛。符合条件经民政或工商部门审批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团、民办非企业或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均可按赛事申办流程，向中心申请麻将技术等级赛授权，中心根据其实力、资质等综合情况，可授予其权限范围内相应等级的举办权限。

第三章 等级证书的授予与使用

第九条 等级证书由中心和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共同颁发，国际麻将联盟、中国棋院杭州分院监制。

第十条 等级证书一证两式，实体证书、电子证书样式一致，编号统一，均可在中心指定官网渠道查询。

第十一条 等级证书（电子版）在任一渠道获得等级称号后即时授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实体）由中心统一设计，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办理等级证书须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成绩册或成绩证明。

第十四条 中心负责麻将技术等级赛的组织和监督，负责麻将技术等级证书的统一认证、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麻将技术等级证书须在比赛结束后一年内办理。

第十六条 在参与对麻将运动员参赛资格有要求的比赛或活动时，运动员需出示麻将技术等级证书，与本人身份证件配合使用，便于主办方查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中心对麻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汇总至MIL运动员资格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选手提供虚假信息的，或经各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定有作弊行为的，中心将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同时4年内不受理该选手等级称号的申请。

第十九条 因竞赛规程规则、竞赛组织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问题的，中心责令比赛承办方进行整改，视情节轻重可以暂停其举办升段赛资格。暂停期每次最多为4年。

第二十条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中心可以恢复或继续暂停比赛承办方办赛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所有用于举办线上升段赛的软件须通过中心的竞技性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心。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

1-1. 麻将运动员等级分计算与实施办法（试行）

1-2. 麻将业余级别升级赛晋升对照表

附件 1-1

麻将运动员等级分计算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综合评价麻将专业运动员技术水平及比赛经验，根据《麻将运动技术技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实行以等级分制为基础的技术等级标准。

第二条 麻将等级分仅限在竞技规则（国标 MCR、立直 RCR、川麻 SBR）中发放。每项竞技规则的等级分均独立核算。

第三条 已获得专业段位的麻将运动员才可以累计等级分。尚未获得专业段位的麻将运动员，须在指定的升段赛中先获得专业段位称号，并同时获得 1 个等级分。

第四条 根据《关于推动麻将项目赛事体系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各级各类符合竞技性要求的比赛在麻将运动竞赛训练中心备案后，其优胜的专业选手均可视比赛的级别及规模获得相应数量的等级分。

第五条 通常情况下，等级分多的运动员具有更多的比赛经验和更高的麻将技术。

第六条 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对达到规定数量专业分的专业运动员授予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等级称号从低至高为：专业一段~专业九段。

第七条 等级标准

原等级称号 需要等级分 晋级称号	专业九段	专业八段	专业七段	专业六段	专业五段	专业四段	专业三段	专业二段	专业一段
专业八段	10000								
专业七段		7000							
专业六段			5000						
专业五段				3200					
专业四段					2000				
专业三段						1000			
专业二段							350		
专业一段								100	
业余 6 段及以上									1

注：麻将运动员等级分在麻将项目赛事体系内一定级别的赛事中产生。

第二节 等级分的记录

第八条 等级分统一由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处理并记录。

第九条 竞技比赛的承办方必须按时将比赛结果上报到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由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为比赛优胜者颁发等级分。

第十条 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定期公布专业运动员的等级分。

第十一条 麻将专业运动员可自愿申请定期或不定期查询本人的等级分材料。

第三节 等级分授予标准

第十二条 专业运动员所获得的等级分包括名次奖和场次奖两部分。

第十三条 名次奖计算：

1. 名次奖根据运动员在单个完整赛事中的最终名次所授予。
2. 每个完整赛事中作为名次奖所授予的等级分奖励方案，应由赛事承办方提前向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申报，经中心确认后正式发布。
3. 每个完整赛事中所授予的名次奖等级分总和，应与以下因素相关：

(1) 赛事级别：赛事级别越高，级别系数越大。

(2) 同一赛事级别，赛事举办要求的各个因素（赛事规则、比赛赛制、比赛局数、积分方式、报名门槛等）中优先级越高，级别系数越大。（关于赛事举办要求的各个因素详细定义，可参阅《关于推动麻将项目赛事体系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3) 比赛时间：根据比赛总时间跨度确定时间系数。正式比赛日越多，时间系数越大。

(4) 参赛选手级别：参赛的专业选手越多，选手段位越高，

选手系数越大。

第十四条 场次奖计算：

1. 场次奖由选手在单场比赛中so获得的成绩来决定。

2. 单场比赛的局数，根据具体赛事的竞赛规程来决定。通常包括8局、4局、2局、1局等。通常国标麻将每局为16盘，立直麻将为1个半庄，四川麻将为8副。

3. 常用术语及符号

N — 比赛局数；

Ra — 所遇对手的平均段位；

Ro — 本人（本方）段位；

P — 预期单局得分；

We — 预期局分（即运动员在比赛中期望得到的总局分）；

W — 实得局分（比赛成绩按单局4、3、2、1计分，弃权0分）；

ΔR — 专业分的变动值（即升降值）。

4. 场次奖计算步骤

（1）查阅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颁布的最新段位表，核准参加某次比赛每位专业运动员的段位；

（2）从每一位运动员的角度，计算其他对手的平均段位 Ra。（业余运动员的段位记为 0）；

(3) 根据 $R_o \sim R_a$ ，根据下表计算预期单局得分 P。

$3*(R_o-R_a)$	-5 以下	[-4, -2]	[-1, 1]	[2, 4]	[5, 7]
P	2	2.125	2.25	2.375	2.5

$3*(R_o-R_a)$	[8, 10]	[11, 13]	[14, 16]	17 以上
P	2.625	2.75	2.875	3

(4) 计算预期局分，其公式为： $We=N \times P$ ；

(5) 计算变动值（±），其公式为： $\Delta R=W-We$ ；

(6) 此变动值即为本场比赛该运动员所获得的场次奖（用十、一表示升、降），如出现小数，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一位小数。

第四节 等级称号的审批

第十五条 凡达到本办法第七条等级称号标准者，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等级称号。审批等级称号的依据为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公布的等级分。

第十六条 所有专业运动员等级称号均由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麻将运动技术等级评定中心所有。

附件 1-2

麻将业余级别升段赛晋升对照表

原等级 称号	晋级率								
	业余 9 段	业余 8 段	业余 7 段	业余 6 段	业余 5 段	业余 4 段	业余 3 段	业余 2 段	业余 1 段
业余 8 段	15%								
业余 7 段		20%							
业余 6 段			25%						
业余 5 段				30%					
业余 4 段					35%				
业余 3 段						40%			
业余 2 段							45%		
业余 1 段								50%	
注册运动员									10 题 答对 8 题及以 上

按照等级分组的比赛：

- (一) 晋级率=对应段位升段赛的晋级段位人数÷参与人数×100%；
- (二) 线上比赛最高晋级到业余 9 段；